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意涵

代 理 人 郭釗偉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意涵自民國115年5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6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且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債權如附表一編號1、2、3、5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65,889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765,889元。至聲請人自行陳報之附表一編號4、6所示債務，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債務證明，此部分債務不予認列。又聲請人無法負擔最

大債權銀行提出之協商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22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再查：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112年6月至114年5月）依序在天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慧宇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中悅皇家特勤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隆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保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晨陽商行、皇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洪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嗣於114年2月17日因發生車禍事故，休養後自115年2月25日起任職芯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每月固定薪資為27,000元，未領取任何補助，名下有102年、104年出廠機車2部、小額存款、商業保單3份（保單價值準備金260,519元、6,724元、13,563元），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等情，業據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投保明細、銀行交易往來明細、機車行車執照、保單相關資料、收入證明切結書、診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1至33頁、第41至137頁、第141頁、第211頁，本院卷第23頁），爰以每月27,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9,171元，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9,171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母親為重度聽障人士而無法工作，由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扶養，固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憑（調解卷第143頁），惟審酌聲請人母親名下除有房子1筆、土地4筆外，112、113年利息、執行及其他所得給付總額合計各186,972元、163,149元，另應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調解卷第37至39頁、第193頁），應認其母親有足額存款及財產得以維持生活，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扶養費5,000元，不予認列。

(三)聲請人以上開收入27,000元扣除必要支出19,171元後，尚有7,829元可供清償，依其債務總額為765,889元計算，約8年即可清償完畢（ $765,889 \div 7,829 \div 12 \div 8.2$ ），然依各債權人所陳報之本金、利率資料，聲請人每月新增利息為6,756元（計算式詳見附表二），則聲請人每月應僅餘1,073元可供清償上開債務，依此計算，聲請人需約60年之時間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765,889 \text{元} \div 1,073 \text{元} \div 12 \div 59.5$ ），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5月8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35,427元	無	調解卷第 215頁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4,412元	無	調解卷第 215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0,382元	無	調解卷第 195頁
4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	債務人陳報 73,440元	無	調解卷第 147頁

(續上頁)

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創鉅有限合夥	債權人陳報 35,688元	無	調解卷第 201頁
6	賴美玲	債權人陳報 909,900元	無	調解卷第 148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年利率	每月利息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2元	15%	74元
		28,443元	15%	356元
		20元	5%	0元
		593,658元	9.62%	4,759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60元	15%	845元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68元	15%	246元
4	創鉅有限合夥	35,688元	16%	476元
				合計6,756元